

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的 信息不对称及其治理^{*}

郑家喜 杜长乐

内容提要 在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与评审专家之间、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都存在信息不对称。信息的事前不对称导致“逆向选择”行为,包括造成劣货驱逐良货、不公平竞争、为腐败者提供“隐身衣”,对政府信用产生不利影响、造成财政支农的越位和缺位;而信息的事后不对称则导致“道德风险”,包括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事后违约、政府财政支农效率低下、行政监督和评估困难。根据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信息不对称的成因及其危害,应完善信用体系、规范信用秩序、消除信用约束;完善信息交流机制;实施公众参与减少政府效率损失;完善项目专家评审制度;完善项目的激励、约束机制,改进项目支持方式;提高财政监督的有效性。

关键词 财政支农项目 财政支农项目评审 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是信息经济学中的一个基本命题。在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由于人们知识的有限性,信息搜寻成本的高昂以及信息垄断者的障碍使得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与评审专家之间、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都存在信息不对称,由此在项目评审中,一方比另一方占有较多的相关信息,信息优势方(称为代理人,如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可能会以此谋求不当的利益,而信息劣势方(称为委托人,如政府)则可能因此受损,即产生委托人在项目评审中的“逆向选择”行为,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代理人的“败德行为”。本文拟分析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的信息不对称,并探讨治理

对策。

一、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的信息不对称

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的信息对称与否主要取决于政府在进行项目评审决策时,是否拥有作出最优决策所需要的全部信息,如果拥有,则属信息对称,否则属信息不对称。

(一)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下情无法上传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即政府对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经营状况、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缺乏完全的信息。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个体利用管理者对其行为事前无法预测、事中无法观察和监督、事后无法验证而造成“逆向选择”和“败德行为”。二是上情没有下达所造成的信息不对称。在财政支农项目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估和监督过程中,因种种原因造成的一部分人占有信息,而另一部分人得不到信息。也就是说,只有一部分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了解财政支农项目的相关信息,还有一部分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则根本没有财政支农项目支持的对象、申报的时间和程序等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使财政支农政策的公平性降低,造成对公民知情权的侵犯,同时也会加剧“逆向选择”。

高昂的信息成本是造成政府与公众间信息不对称的客观原因,因为获取信息需要成本,如果寻找信

^{*}本文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整合财政支农资金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7BJY107)的资助。

息的成本过于高昂,或者有些人不愿意为获取信息支付成本,而能够降低信息成本或者愿意支付这种成本的一方就形成了对另一方的信息优势,从而导致了信息不对称的格局。另外,信息传递不畅也会导致政府与公众间的信息不对称(李磊、刘鹏,2005)。信息成本的存在是信息不对称的客观原因,而沟通不畅则加剧了我国政府与公众间信息不对称的情形。

(二)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财政支农项目的评审一般是由县级政府部门、地(市)级政府部门向省级政府部门申报,省级政府部门初审后择优上报到中央财政等部门。依靠信息来决策的上级政府与提供信息的下级各组织在掌握信息的数量上不对称,下级相对上级就形成了一种信息优势。如果下级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则会加剧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实践中,中央财政往往将财政支农资金这块“大蛋糕”切块到各省和直辖市,各省和直辖市的任务就是将属于自己的那一小块蛋糕拿回来,因此,各省和直辖市在申报时非常注重项目申报材料格式上的规范性,而同时可能隐瞒项目的一些真实情况,中央财政可能无法从申报材料中了解项目的一些真实情况,特别是这些项目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政府依赖行政层级管理经济,而政府及其官员也是寻求自身利益的“自利人”,他们在决策时也是追求自身利益或效用的最大化,由于众多的政府部门与多级代理层层相嵌,信息搜集、传递、处理、反馈过程中和决策形成、贯彻、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失真、扭曲、拥挤、延误与机会主义行为、官僚主义行为,它们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信息不对称。在政府行政机构运行缺乏透明度、信息不对称的状况下,代理人违背委托人意图、侵害委托人利益就难以避免,大量的贪污、挪用、挥霍、滥用职权、短期行为、在职消费、权钱交易、寻租腐败等现象就难以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江龙,2002)。

(三)政府与评审专家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为了体现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力求项目决策的民主和科学,避免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省级和中央财政通常都要选择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来进行项目的

评审。由专家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气候、资源情况,对生产品种、生产工艺、建设方案、资金筹措和财务效益等情况作出评价分析,并进行市场调研和现场考察。从理论上讲,评审专家和这些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级政府之间是没有利益关系的,不是项目的利益相关者,是“独立”的;同时,专家具备本专业的专业知识,是“懂事”的,其作用和地位正如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董事一样。然而,正如一些公司的独立董事只不过是作为“摆设”和“橡皮图章”,这些评审专家要真正地“独立”和“懂事”也非常的困难。因为,评审专家通常会受到一些引导或诱导。

同时,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即代理人拥有更多的真实信息,而作为委托人要获得相应的信息就需要付出高额的成本。在实践中,一些项目申报单位可能会通过各种关系、利用各种方式影响评审专家的行为,有些评审专家可能会“受人之托”对某些项目进行照顾,而政府作为委托人却无法洞察此事,从而影响项目评审的公正性。此外,政府与评审专家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利益不一致、对评审结果所承担责任不对等,这种不对等行为有可能导致代理人对委托人利益的损害。

二、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

上述信息不对称可能发生在项目评审之中,也可能发生在项目评审之后,分别称为事前不对称和事后不对称。信息的事前不对称导致“逆向选择”行为,而信息的事后不对称则导致“道德风险”。

(一)逆向选择

1、造成劣货驱逐良货

这里的良货和劣货分别指好项目和差项目。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一般缺乏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数据,资产透明度低,也没有可供调查的信誉历史记录。同时,我国还没有建立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代理人)的信用评级体系,政府(委托人)很难获得代理人的真实信息,而经济转轨时期我国的立法及执法体系尚不健全,企业及个人制造虚假信息几乎不受成本的约束,虚假信息的普遍存在进一步加剧了信息不对称程度。

在项目申报中,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知道较多关于自己的能力和项目质量的信息,而政府或评审专家却知之甚少。当政府无法确知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能力和项目质量,而按平均水平来确定资金投入的规模和回报率时,就会使高于平均水平的高能力的农业企业家和高质量的项目另谋他路,最终使得政府失去高质量的项目选择机遇。政府将资金用于支持的那些符合评审条件的所谓“高质量”的项目,实际上可能是低于平均水平的劣货,即比较差的项目。况且,有些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为了获得政府支持可能会美化企业的财务、技术等各方面的状况,有些申报人甚至造假套取财政资金,政府不能达到支农的初衷。

2、造成不公平竞争

目前,农民在获取各种信息上处于不对称的地位,缺乏有效的政策信息传导机制。中央以文件形式下达的有关农业方面的政策,通过逐级传达到农民手中,信息传递层次多,不仅存在时间差,而且容易造成信息失真。此外,农村教育落后,一些农民文化素质相对比较低,进而导致获取信息的能力比较弱。在财政支农项目的申报过程中,由于只有一部分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了解项目申报的相关信息,而很多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并不了解相关信息,从而导致项目申报中的不公平竞争。同时,由于一部分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可能与政府部门联系较多,在项目评审中也会受到某些照顾,进而加剧了不公平竞争。信息对称是公平竞争的前提条件之一,而公平竞争是经济资源得到最优配置的必要条件,信息不对称会导致不公平交易、不公平竞争,从而也就不能使经济资源得到最优配置。

3、为腐败者提供“隐身衣”,对政府信用产生不利影响

对于财政支农的政策信息,政府处于信息优势地位,而公众处于信息弱势地位,难以作出表达其真实意愿的选择。信息不对称导致行政神秘化,影响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导致政府公信力的下降(李磊、刘鹏,2005)。

此外,政府官员可能还会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谋取私利,从而使公共政策偏离公共利益的轨道。有学者提出:只要政治代理人即政府是信息优势者,即

拥有一些为政治委托人所不知道的信息,而政治代理人的本性中又包含有自私自利的成分,那么,理性的政治代理人就有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谋取私利。一般来说,政治代理人具有双重角色:即公职人员和利益个体。他们所从事的职业,既代表着公共利益,同时也代表着私人利益,在自私自利这种人性的诱惑下,就很可能利用其相对的信息资源优势,实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目标,导致政治委托人的风险成本增加或造成其权益损失,从而引发公众对政治信用的怀疑,导致信任危机(侯琦,2004)。

4、造成财政支农的越位和缺位

合理确定财政支农项目的领域、规模和方式是实现财政支农政府目标的前提,根据公共财政理论,财政支农应优先选择那些市场不愿意和不能做,而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却至关重要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的项目。如果政府不能了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真实需要,存在信息不对称,在支农项目领域的确定上“逆向选择”,则会造成财政支农的越位和缺位。一方面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农业发展得不到应有支持。

财政支农决策的合理性取决于政府所依据的决策信息,如果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决策所依据的信息是片面的甚至是被扭曲了的,则其决策就不可能是最优的甚至是错误的,这会导致经济资源的配置和利用达不到最优。

(二)道德风险

1、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事后违约

在委托代理中,由于委托人、代理人目标不一致和他们之间信息的不对称,加上契约的不完备和事后无法验证(促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等效果无法精确衡量),事后违约的道德风险问题便随之而生。

财政支农项目的事后违约是指项目申报人在项目获得财政资助后的违约行为,主要是更改项目资金用途,此外还包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片面追逐经济效益,偏离财政支农的目标。财政支农项目的目的是通过所支持的项目实现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促进农业科技水平的提高等目的,因此,在项目评审中非常重视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很多项目在获得财政资金之后,就违背了申报材料中的承诺,仅仅从自身经济利

益出发,很少顾及甚至危及其他农民的利益。

信息的严重不对称是产生事后违约风险的必要条件,其充分条件是契约的不完备。契约的不完备是指契约中包含缺口和遗漏,即由于受信息传递、认知能力和人的心理因素等条件的限制,不能对项目申报人事后的所有行为进行约束,主要表现为财政支农项目的各种管理制度和法规的不完善,无法通过契约的最优设计,形成有效的监督与约束机制来规范项目主体的行为,导致项目主体严重的道德风险行为。

2、政府财政支农效率低下

财政支农项目是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财政支农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项目从申报到验收的各个环节中项目的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行为,其中各级政府及其行为对财政支农效果的影响至关重要。行政执行过程是依据政策目标,充分调动组织的人力、物力、财力,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运作机制实施政策的过程。在项目从申报到验收的各个环节中,由于政府与公众之间、中央政府与各级地方政府之间信息的不对称和地方政府作为理性经济人的天生的自利性,必然导致行政效率低下,而行政效率的低下必然导致财政支农效率的低下和效果的扭曲。

因为政府与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部门与财政资金使用部门或各涉农单位之间构成了一组多级委托代理关系,在长长的委托代理链中,委托人和代理人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如上级行政组织拥有更多的决策信息,而下级组织拥有的决策信息太少,那么他们对政策的理解必定不准确,政策的执行必然迟缓或变形(江龙,2002);下级组织对政策执行情况知之甚少,而反馈给上级组织的信息很少,结果上级组织就无法及时有效地对下级组织实行监督和控制。如地方政府易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多,而表现出隐瞒偏好、虚假申报等问题;在横向组织之间,由于信息不对称,每个涉农部门只了解本部门的信息,而对其他部门的信息了解太少,每个部门在制定支农政策时都只立足于本部门,必然造成部门之间的政策不尽协调,部门之间相互扯皮,从而降低财政支农效率。

3、行政监督和评估困难

加强对财政支农项目的行政监督是提高财政支

农效果的重要手段。行政监督主要通过对财政支农决策、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的监督检查,改善行政管理,维护廉洁,惩治腐败,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政党的监督、各种社会组织的监督、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不论哪个主体对财政支农的监督,对相关信息的了解是最重要的。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监督者很难真正取得关键和“致命”的资料和信息,导致行政监督困难或失灵(孟飞平,2006)。

行政评估是指对财政支农执行活动的进展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的总和,包括执行过程评估和执行效果评估两个方面,其前提是需要广泛收集相关信息。由于政府对相关信息的垄断,并往往以保密为由拒绝发布应该发布的信息和相关资料,对相关信息和相关资料公开设置障碍,导致评估主体无法获悉相关信息,势必影响评估的科学性和可靠性。

三、信息不对称的治理对策

根据财政支农项目评审中信息不对称的成因及其危害,应采取以下治理对策。

(一)完善信用体系,规范信用秩序,消除信用约束

在项目评审中,政府需要了解申报主体的信用水平、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管理水平以及项目的可行性。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其根源是信用体系不完善、信用秩序混乱,政府难以了解到申报主体的真实情况。

1、建立健全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评级制度

要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必须建立健全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评级制度(谢平等,2001),并以立法的形式尽快建立所有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信用档案,并对信用档案的记录与移交、管理与评级、披露与使用及评级机构与被评级单位的责任与权益做出明确的规定(蒋海,2002)。

2、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增加信用市场的透明度

增加信用市场的透明度,是防止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关键,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努力加强和完善信息披露的法规体系,要求农户、农业企

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条件下充分公开自己的信用及相关信息,增加信用过程的知识而减少私人信息或隐蔽信息。

3、加强法制建设,改善信用秩序

要形成良好的信用体系,其关键是要建立一套使诚信者得到利益、失信者付出代价的制约机制。目前,有些企业或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违约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使得其违约的收益远远高出成本,形成了企业或农户违约的激励。因此应加大执法力度,提高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违约成本,减少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行为的发生。

(二)完善信息交流机制

完善信息交流机制是降低信息搜寻成本,打破信息垄断,消除上下级政府之间、政府与评审专家之间、政府与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之间信息不对称的关键。

1、改进信息传递方式

信息的传递方式如何,关系到信息不对称程度和信息交流机制的运行效率,高效的信息传递必须依赖于不断创新的信息披露方式,增加信息传播渠道。对于财政支农项目评审的相关信息除在指定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上发布信息外,还应充分地考虑农民之间信息传播的特点,创新传播方式,提高信息传播效率,增强各方信息透明度、弱化信息不对称(吴梅兰、刘勤志,2006)。

2、完善事前信息披露和事后验收

信息的公开是保证信息趋近对称的基础,因为信息上的公开不仅可以监督信息优势方,尽量提供更多的信息,而且还可以使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得以提高。此外,完善事后验收,规范对项目的验收,是对信息对称性的检验,它实现的是信息对称上的事后监控(吴梅兰、刘勤志,2006)。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程序建设

信息即是一种权利,公开信息实际等于是一种权利的社会分享过程。这种权利分享到什么程度、以什么方式,都需要制度和机制来保障。当前,除了立法之外,还应建立必要的行政程序,即在项目评审程序各环节、各制度中贯穿信息公开的原则和精神。程序保护有助于在公众与政府之间建立起信任关系,而信任关系能从根本上消除抵触与冲突,增进支持与合作。因此,项目评审程序必须让公民逐渐了解和

接受,并全面体现信任关系,否则只会流于形式(侯琦,2004)。

(三)实施公众参与减少政府效率损失

虽然财政支农项目的评审采用了专家参与评审的办法,但是专家并没有全程参与。所谓公众参与是在社会分层、公众需求多样化、利益集团介入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协调对策,它强调公众对财政支农项目评审全过程的参与、决策和管理,是对决策过程和结果的监督与参与。

在财政支农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估和监督过程中,因种种原因造成的一部分人占有信息,而另一部分人得不到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不仅使公共政策的合法性降低,同时也会妨碍政策的成功执行,甚至政府官员可能还会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谋取私利,从而使公共政策偏离公共利益的轨道,使公共政策出现非公共化倾向(李磊、刘鹏,2005)。农户、农户团体、专业服务性组织(如咨询、设计、中介机构)参与到地方政府财政支农决策过程中,不仅可以减少处于不完全信息状态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博弈的风险损失,还可以减少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与农业企业的合谋机率,提高财政支农的效率。

当然,在公众参与模式下,无论是政治领域多方的博弈还是经济领域的组织招投标都是需要成本的,决策不容易也不会很快做出,容易造成决策效率低下,但参与的这种民主优势以及解决政策问题所产生的创新理念使得额外花费的时间具有了正当性。因此,我们应采取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明确公众参与的途径和范围等措施,并在制度安排上作出创新,以减少公众参与本身带来的效率损失(岳书敬,2005)。

(四)完善项目专家评审制度

在项目评审中,政府主管部门和项目申报主体都对评审专家寄予厚望,希望专家们能够科学、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1、完善评审专家任职资格制度

要界定评审专家的任职资格,确保评审专家在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社会资历等方面能胜任评审专家之职,同时要确保评审专家在经济上和人格上的真正独立。

2、界定评审专家的职能范围和权力

评审专家不是顾问,他们代表公众行使表决权,

监督财政支农项目的管理和运作是否规范,监督项目的决策是否有损公众的利益。为确保评审专家能真正发挥作用,应从制度上切实保证评审专家的合法权力,这些权力和权利主要包括知情权、监督权、独立的审核权和否决权等等。

3、完善评审专家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

在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由于专家的想法不能完全被政府所观测,专家存在发生评审不公行为的可能,如果将来出现问题,则会将其归咎于不利的外界环境和条件来推脱自己的责任。为了避免专家的道德风险行为,将激励约束机制引入项目评审制度中显得尤为重要。

一方面,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评审专家也是现实的“经济人”,评审专家发挥作用的动力来源于声誉及报酬机制,可以对评审专家采用收入激励、声誉激励等方式,促使评审专家认真、公正地履行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另一方面,建立合理的约束机制。如果评审专家不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出现了工作失误或不作为,甚至败德行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完善项目的激励、约束机制,改进项目支持方式

根据西方委托—代理理论,在委托代理中,由于委托人、代理人目标不一致和他们之间信息的不对称性,道德危害问题便随之而生。设计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是解决道德危害的有效方法,它促使委托人与代理人目标趋于一致,使自利行为变得接近设计者需要的行为,使代理人与设计者的利益更加和谐。因此,应完善项目的激励、约束机制,改进项目支持方式,使代理人在追求个人效用的同时,实现委托人预期效用最大化。这类契约机制一方面可以防止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采取机会主义行为,另一方面可以规避和控制由于事后信息不对称给政府带来的风险。

1、实施“信贷配给”

目前,很多财政支农项目按统一的额度进行资助,而不管不同规模、不同盈利能力、不同信用等级申报企业对资金的真实需求,以及不同申报企业的违约风险。为保证申报企业的项目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同时又有效防范申报企业的道德风险,应根据信贷配给的原理,根据各申报企业违约(实施道德

风险行为)成本的不同,给予不同的资助金额。

2、分段投资

政府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估,以决定是否继续注入资金,可以防止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采取隐蔽行为谋取个人利益,或者降低自己的努力程度。

政府一开始只注入项目发展所需资金的小部分,后续投资与中间目标的成功完成挂钩,或者说与政府对项目进展的观察结果挂钩。这使得每个受资企业知道它只拥有支持它发展到下一个阶段的资金,而政府拥有在一个项目发展偏离支农目标时放弃该项目的权利。事实上,分段投入资本让政府保留了对项目进行增资的期权,这种期权对农户、农业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行动是一种激励和约束。

3、财政投资参股采用复合式的金融工具——可转换优先股

与纯粹的债务融资及普通股融资这两种方式相比,可转换优先股既克服了纯粹债务融资不能分享企业成长潜力的缺点,又避免了普通股在企业破产清算时面临的不利地位,其本质上是直接债权和直接股权的综合,使财政投资参股拥有当企业运作较差时保护自己和当企业运作较好时为自己谋利的机会。

首先,可转换优先股从“激励优于监督”的原则出发,引进“期权”因素,设定灵活的转换比例,政府可根据企业的业绩来确定转换比例。若公司经营良好,则转换价提高,减少对管理者普通股的稀释;若业绩差,转换价降低,优先股转成普通股数量多,管理者所拥有的普通股相对比例减少。灵活的转换条件意味着一种选择权,使政府可以相机改变风险和收益的分配,防止企业消极的“偷懒式敲竹杠”行为。

其次,可转换优先股设定了优先的受偿权。即如果由于技术、市场风险或其他原因导致企业破产,此时政府的受偿顺序优于其他股东。通过优先受偿权的制度安排,政府可以有效地防止企业家以退出为谈判筹码的“威胁式敲竹杠”行为。

再次,可转换优先股设定了优先的表决权。即政府在企业中的控制权远大于其拥有的股权,企业控制权的分配不适用“同股同权”、“一股一票”的原则。政府在企业董事会的构成、企业管理层的人选、企业的发展 and 关闭、现金流转等重大问题上,具有独立的

决策权。这种优先的表决权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对于企业的控制,有利于减少企业家的机会主义行为。

总之,可转换优先股可以满足契约双方不断调整企业控制权和索取权分配的要求。若企业的经营业绩良好,政府会逐步让渡一部分控制权和索取权;当企业业绩不如人意时,契约赋予政府更换企业管理层、并加强企业控制的权力。

(六)提高财政监督有效性

根据公共选择理论,政府是由个人组成的,即政府行为中的最终决策者、选择者和实施者都是个人。政府决策过程就是将个人选择或者偏好通过民主机制转化为集体的选择或者偏好,而在这样的决策过程中会出现利益交换或利益妥协(孟飞平,2006)。因此,应加强对财政支农项目的财政监督,并妥善处理财政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应建立独立的监督主体,提高外部监督的比重;在实施财政监督的过程中避免部门或团体利益交换,确保财政支农项目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民主决策。

参考文献:

①侯琦:《论信息不对称对政府信用的影响》,《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②蒋海:《不对称信息、不完全契约与中国的信用制度建设》,《财经研究》2002年第2期。

③江龙:《财政监督理论依据:信息不对称与代理失效》,《财政研究》2002年第12期。

④李磊、刘鹏:《对我国公共政策领域信息不对称的思考》,《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6期。

⑤孟飞平:《监督失灵:信息不对称下的“自我”财政监督》,《经济纵横》2006年第6期。

⑥吴梅兰、刘勤志:《关于信息不对称问题的研究》,《情报杂志》2006年第6期。

⑦岳书敬:《不对称信息条件下政府效率的提高与公众参与》,《经济问题探索》2005年第3期。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徐敬东